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内医保险办字〔2022〕39号

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 使用个人账户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82号），确保2022年10月1日起，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时可使用个人账户结算，自治区已完成赋码和系统参数配置工作，定点零售药店销售的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均可使用Q02000000编码上传结算。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